

##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赞成 7 票、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（2026）第 7559 号的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653.35 万元，合并报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24,032.82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7,094.30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6,533,484.53	35,994,941.15	-16,780,509.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40,328,249.1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70,943,049.55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,582,638.80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过去数年间，公司处于业务迅速扩张的关键阶段，公司积极加大市场投入和技术研发力度，以期在未来实现显著的规模效应。然而，在这一阶段，由于资产购置和研发不断投入以及市场的不断拓展，产生了较高的销售费用、财务费用、折旧和摊销成本，导致公司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，处于累计亏损状态。目前公司制冷设备业务、氢能源等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展阶段，公司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在产品技术开发、团队组建与市场开拓等方面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尚不具备分红条件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